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文件

崇环评发〔2020〕5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关于崇信县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崇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崇信县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局务会议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现场勘查资料详实，评价依据充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评价结论可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崇信县锦屏镇马沟村、长新村，黄花乡马寨村，木林乡木林村，黄寨镇甘庄村，分别在5个村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5处，转运能力113.4t/d，分别是锦屏镇马沟村26.5t/d，锦屏镇长新村27t/d，黄花乡马寨村19t/d，木林乡木林村20t/d，黄寨镇甘庄村21t/d。项目总占地面积5亩，建筑面积875 m²，同时配套建设15 m²卫生间5处，10 m²管理间5处。项目总投资1226.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7.5万元，占总投资的16.1%。锦屏镇长新村转运站北侧200米处有7号农村水源地取水井，其保护范围为半径50米，因该垃圾转运站在水源地下游，其环境影响不大。其余转运站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三、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场地平整、地基开挖、房屋修建和垃圾压缩机、集装箱等设备的配置。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规范施工作业行为，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划定施工区域和堆料场。施工现场做到“三个必须”（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

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和“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裸土 100%覆盖,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洗无撒漏,裸漏场地 100%绿化或覆盖,车辆运输道路 100%硬化,施工场地 100%洒水降尘)的抑尘控制措施。施工场地、运输道路必须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施工材料、物料运输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物料堆置场地应覆盖防尘布,运输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同时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遇到大风天气应避免作业;对各种车辆及施工机械定期检修保养,使尾气达标排放。

四、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和设备冲洗废水。在每个施工场地建设有效容积不低于 5m³的隔油沉淀池一座,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五、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要加强施工机械保养维修,降低机械设备噪声源强;项目施工前应向社会公告,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文明施工。

六、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包括废钢筋、包装袋、建筑边角料等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尽量在场址内综合利用或按规范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附近的垃圾填埋场处理。

七、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压缩设备

清洗废水和垃圾渗滤液。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必需建设5m³地埋式防渗污水收集池进行收集，定期由罐车运送至附近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八、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转运车间、垃圾倾倒和压缩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恶臭气体。要求在卸料口上方安装纯天然植物药液喷淋除尘除臭装置进行处理，转运站侧墙安装换气扇，保证车间内空气正常流通，确保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九、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依靠转运站进行处理。

十、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压缩车间作业、除尘除臭系统、设备洗车等过程。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并对机动车采取禁鸣、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十一、项目运营期存在生活垃圾遇明火或夏季高温发生的燃烧和爆炸以及污水收集池垃圾渗滤液泄露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等环境风险隐患。建设单位要在中转站内设置应急通风设备和预防火灾发生，对污水收集池做重点防渗加固处理。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与整治，严格

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教程，确保环境安全。

十二、建设单位要加强项目建设期、运行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十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要自觉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建成后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对该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编制环保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份。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2020年4月26日

抄送：县环境执法队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2020年4月26日印发